

2011 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北京）中文教学技能培训班 简章

主办单位	中国海外交流协会		
承办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		
受委单位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培训目的	① 鼓励教师在职进修。 ② 加强教师的教学水平及掌握能力。	③ 提供教师参与教学观摩及交流的平台。 ④ 了解中国北京市的小学现况。	
培训日期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4 日（22 天） * 11 月 23 日早上 5 时三十分在 LCCT 机场集合。		
培训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		
课程内容	① 基础课程： 教案编写、备课、说课、评课、小学识字教学、小学语文阅读、小学作文教学、朗读艺术。 ② 文化课程： 老北京文化概说、剪纸、才艺课堂活动等。 ③ 教学实践： 参访当地小学、示范课、说课义课、分组编写教案、微型课题授课。 ④ 文化考察： 适当安排游览周边文化名胜。		
培训对象	在职华文小学教师（请参阅附录之遴选标准。）	人数	30 位
培训费用	每人 RM 2,350；包括报名费、国际旅费（来回机票）、旅游保险、纪念品、手册及行政费。培训期间之膳宿交通由中国海外交流协会负担。培训期间的医药费及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费用自理。 *（今年的机票价格上涨许多，故此为了减轻负担，本团将乘搭亚航飞往天津，再由承办单位至天津接送。）		
报名截止	20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报名程序	① 将已填妥之 报名表格 、 个人二寸近期彩照 2 张 （1 张贴在报名表上，1 张随函附上）、 报名费 RM 500 、回邮信封（自行填上姓名、地址、贴上 RM 0.80 邮票）以及 华校教师公会会员证明 寄至教总；邮戳日期不能视作已寄达之凭据。 ② 支票 / 汇票抬头请志明： “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③ 2011 年 8 月 15 日将发出录取通知函，获录取者须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缴清余款 RM2,300，逾期者当弃权论；不获录取者将获退还报名费。 ④ 获录取者必须出席 20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之行前协调会议，缺席者必须来函说明缺席原因，否则将被取消参加资格，且不得退还款项。		
退费	① 获录取后退出者， 不得退还报名费 RM 500 ； ② 临行前第三至第四个星期内退出者，教总将 收取余款的二分之一 （以未开机票为前提）； ③ 临行前第一至第二个星期内退出者，教总将 收取余款的四分之三 （以未开机票为前提）； ④ 一旦机票已开出而退出者， 将不获退还任何费用 。		
护照	① 护照期限不得少过 6 个月（以出发日期为准）；若少过 6 个月，请立即申请或更新护照。 ② 未有国际护照者，可在 获得录取通知函后立即申请 ，并于指定日期前，将护照副本寄达教总。		
欲知详情请浏览或洽询	网站： http://jiaozong.org.my	电邮： xiaoxue@jiaozong.org.my	
地址	电话：03-8736 2633	传真：03-8736 0633	罗佩贞小姐或许唯君小姐
地址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 备注：**
- 如发生特殊情况（例：H1N1、SARS、地震等），教总拥有最后决定权，一切上诉，概不受理。
 - 上述培训费用是根据目前的机票价格和相关税率所定，届时机票和相关税率若再次上涨，本会将视情况对团费作出调整。
 - 申请者在申请时，必须了解相关课程内容，并接受教总根据一般情况而拟定的收费，因此不得在被录取后、培训期间或结业后，针对课程及收费作出申诉。
 - 申请者务必自行向教育部申请出国准证；未经申请而擅自出国者，教总将不负任何责任，一切后果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 获录取者，必须遵守培训班一切规章。如有违规者，将依据规章处理。
 - 培训班的详细课程内容，以承办单位的安排为最后依据。

教总有权针对以上的条规进行调整，并作出最后决定。

遴选标准

- ☆ 2011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北京）中文教学技能培训班公开予全国华文小学在职教师参加。
- ☆ 申请参加此培训班之华小校长和教师**必须是各州华校教师公会的会员，并获得校长签章，同时呈上会员证明**，方符合最基本参加资格。
- ☆ 优先考虑未曾赴华参加培训班之华文小学在职教师。
- ☆ 优先考虑曾多次参与教总或教总属会（各州华校教师公会）举办之活动者；申请者须附上近2年参与活动之证书副本以兹证明。
- ☆ 已经退休的教师和校长将不受考虑。
- ☆ 接近退休或已退休但仍在教育界服务的教师或校长可尝试提出申请，惟审核权交由教总全权处理，申请者不得申诉。
- ☆ 资料填写不完整 / 不实、文件不齐全者，其报名申请将不予受理。
- ☆ 患有严重水土不服、怀有身孕或身体健康状况欠佳者（包括心脏病、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病、癫痫症、传染疾病及其他可能发生身体重大不适症状疾病者）。**请勿报名**。如有欺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包括自行承担医疗及返马等相关费用：**主、承办单位及教总将不负任何责任**。
- ☆ 一切遴选工作由教总遴选小组处理并拥有最后审核权，包括弹性处理特殊情况，落选者之一切上诉将不予受理。
- ☆ 教总有权根据情况的需要委派随团秘书及遴选其他积极推动本地华教工作者（包括教育部官员、国中华文老师、师范学院华文组讲师等）参与培训班。

教总有权针对以上的条规进行调整，并作出最后决定。

2011 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北京）中文教学技能培训班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4 日

报名表

**此表格可复印

序号: _____

姓名: (中)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请 粘 上 照 片
(英) _____ 年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_____ 国际护照号码: _____		
出生地点: _____ 国际护照有效日期: _____ (必须超过半年)		
邮寄地址: _____		
电话: (家) _____ (办): _____ 传真(家 / 办): _____		
手机: _____ 电邮: _____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请注明): _____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荤 <input type="checkbox"/> 素		
任职学校: _____ 职称: _____ 全校学生人数: _____		
教学经历 / 年资: _____ 学历: _____ 在校教学媒介语: _____		
任职学校地址: _____		
任职学校电邮: _____ 任职学校网址: _____		
曾否赴中国 / 台湾研习: _____ 华校教师公会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 须附上证书副本证明) 会员编号: _____		
是 / 否 延长逗留北京 回程日期: 12 月 _____ 日 (延期逗留的经费不包括在培训费用内)		
附件另写在白纸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此次赴中国培训目的。 ② 在教学过程中面对的最大难题及对教育的一些看法。 ③ 曾否参加教总的培训课程? 如有, 请列明近 2 年参加至课程。 ④ 专长 (可列明多项, 如摄影、绘画、书法等)。 ⑤ 在其他文教组织或华团中担任之职位 (如无, 请忽略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回邮信封(填妥姓名、地址、贴上 RM 0.80 邮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 2 寸彩照 2 张 (其中 1 张贴在表格上)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报名费 RM 500 (支票 / 汇票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华校教师会会员证明
本人证实以上资料确实无误, 并了解简章所述细则; 如有欺瞒, 交由教总作最后决定, 且不得申诉。		
申请人签名 或 盖章 日期: 20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任职学校校长签名及盖章 日期: 20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请于 **2011 年 8 月 1 日报名截止前** 寄至教总, 邮戳日期不能视作寄达之凭据。

2. 须妥善填写表格, 字体不得潦草, 否则不予受理。

3. 申请者必须获得任职学校校长签名及盖章。

4. 所有附件及会员证明必须随同报名表格一同呈上, 如有缺一、资料不完整或不实者, 将自动丧失申请资格。

5. 为响应环保, 教总鼓励申请者提供电邮地址, 凡提供者, 则日后将以电邮传达资讯, 敬请留意。